

我市发布民营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半年报” 市场环境指标列全国第三

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193家

本报7月2日讯 在第九个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来临之际,青岛发布2025年青岛市民营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半年报”。“半年报”系2025年上半年青岛市各有关部门为企业服务、为企业赋能的亮点工作、创新举措,充分反映了我市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营造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环境氛围和支持企业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的工作成果。

中小微企业是经济发展的活力源泉,也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的重要力量。今年以来,青岛以“10+1”创新型产业体系、“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为主攻方向,致力于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进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小微企业“小块头”迸发“大能量”。

“半年报”显示,今年1—5月份,民营经济贡献了全市60%以上的投资(62.2%)和税收(60.0%),70%以上的进出口(70.8%),80%以上的城镇新增就



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布新产品。 资料图片

业(89.0%),90%以上的经营主体数量(98.4%)和企业数量(96.0%)。

今年上半年,青岛新公告1434家创新型中小企业,较去年年底增长40.3%。截至目前,青岛市共有创新型中小企业3557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217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193家,优质中小企业累计数量达到8967家。青岛还累计培育1049家雏鹰企业、527家省瞪羚企业、54家隐形独角兽企业、17家独角兽企业,

新增3家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截至目前,青岛共拥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6家,居全省首位,与宁波市、深圳市并列全国计划单列市第一;省级特色产业集群14家,居全省并列第一位。

在2024年度全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青岛市位列副省级以上城市第八位,其中,市场环境指标位列全国第三名,较去年跃升两个位次。

(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李沛)

展示前沿新技术、发布新需求、产学研深度对接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链“链”动强实力

本报7月2日讯 近日,青岛轨道交通产业链联盟技术交流暨供需对接会在青岛地铁创新产业园召开。青岛地铁集团、中车四方所、青岛理工大学等来自青岛地铁产业协会、青岛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协会的50余家会员单位、逾百位行业精英共谋产业发展大计。此次交流对接会,全面展示了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的强大实力和创新活力。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展示工业机器人研发及基于青岛地铁大模型的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欧特

美专家张萍分享复合材料壳体技术突破。现场集中呈现多项智能化解决方案,并发布智慧运维、节能改造等7大关键技术需求,通过技术展示、需求发布与产学研对接,有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在人工智能、智慧运维等前沿领域的深度合作与资源共享。

青岛地铁产业协会作为关键纽带,汇聚装备制造、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资源开发等全链条优质企业,构建强大资源池。通过常态化供需对接、专题技术沙龙及成果转化,协会促进会员间信息

互通、优势互补、标准共建与市场共享,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与生态支撑。

作为链主企业,青岛地铁集团以技术需求牵引、场景开放和标准制定驱动全链创新。全自主运行智慧地铁示范线——青岛地铁6号线一期成为本土企业关键技术验证平台。地铁集团更以智慧运维、绿色节能等领域的丰富实践,赋能中小企业技术升级,助力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由“制造”向“智造”跨越。

青岛地铁创新产业园是青岛轨道

交通产业示范区的核心引擎。依托研发孵化、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三大功能,园区正加速形成“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落地”的生态闭环。目前,青铁诺丽、新风光、东湖绿能等一批上市公司背景的链上企业已入驻。预计未来五年,园区将带动超10亿元产值,创造增量税收5000万元以上,新增千个就业岗位,助推青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及智能运维跻身全国第一梯队。

(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徐美中 实习生 左诗雨)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将于本月15日施行 个体户变更登记更方便 纯电商经营者可登记网络经营场所

为了进一步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结合近年来登记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40条,将于2025年7月15日起正式施行。新规有哪些新看点?记者邀请山东创凡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璇进行解读。

禁止强制个体户转企行为

王璇表示,《规定》通过多维度政策设计释放市场活力、降低创业准入壁垒;通过进一步简化登记流程与审批标准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壁垒;通过建立全国范围内标准化的市场准入机制,为个体工商户创业提供更公平便捷的制度环境。重点引导个体工商户融入电商、直播经济等新兴行业,拓展经营场域与发展空间。新规的发布将在稳就业、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发挥基础性作用。

《规定》聚焦服务机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测算机制,整合多维度信息,形成科学

量化的发展评估模型,精准把握经营痛点,打造“政策直达+定制服务”模式。同时,强化登记注册风险防控机制,登记机关将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动态监测体系,从源头防范主体登记风险。

《规定》还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边界,明确禁止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以“追求数量指标”为目的实施强制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或转型为企业的行为,禁止以任何形式干预市场主体自主决策,通过刚性约束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保障登记注册的自愿性与自主性。

个体户可直接变更经营者

《规定》在优化登记服务方面,简化跨区迁移流程。个体工商户跨登记机关辖区迁移的,可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迁出机关协同完成信息对接与档案迁移,为跨区迁移提供便利。《规定》还优化经营者变更规则,与先前“注销-重办”不同,新规允许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无需先注销后

设立。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均可延续保留,解决了字号、商誉无法延续的痛点。

若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的,可通过变更登记直接转换,符合条件者可继续使用原名称字号和行业特征,相关行政许可依法同步变更或延续。转型后原经营者自动成为转型后企业的股东。

《规定》明确线上经营场所登记规范,纯电商经营者可将电商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跨平台经营的,需分别登记各经营场所。

《规定》还统一名称登记规则,个体工商户名称必须包含“(个体工商户)”字样。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应为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需冠所属设区的市名称。

《规定》在经营权继承与处置方面明确规则,经营者死亡后,继承人可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者或者注销该个体工商户。多个继承人的需就继任经营者或注销达成一致

意见。该机制为“百年老店”传承提供了制度保障。

失信主体将“另册管理”

《规定》完善个体工商户注销制度,明确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申请注销时,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交承诺书,声明不存在上述情形。

《规定》还建立失信主体“另册管理”机制,登记机关将设立失信主体“另册管理”机制,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另册管理,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特别标注并公示。此类主体不再纳入正常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的统计和管理范围。

《规定》为港澳台居民登记提供便利措施,港澳台居民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可用居住证记载居所登记作为经营者住所。经常居所与证件记载不一致的,以经核实的经常居所为准。

(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陈小川)